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4號

再　抗告人　林素鈿

相　對　人　吳國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

程式不合。茲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瑋芯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冠志